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3〕5号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秦安县王铺镇 50MW 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安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秦安县王铺镇 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开展了技术评估，经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秦安县王铺镇，总投资 28000 万元，总装机容量 50MW，拟安装 10 台 5.0MW 的风电机组，配套办公楼、附属用房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完善相

关手续后，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秦安县王铺镇5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监管，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风电机组周边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3. 废水。施工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项目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于站内绿化。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

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 检修废油、废油抹布和废电池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 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 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 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 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四、按照环评报告要求, 你公司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备案, 根据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要求, 健全相关的应急制度, 购置相应的应急设备。

五、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管工作、对现场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确保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此复



抄送：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
